

義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102.06.1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通過(103.04.09)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104.04.22)

- 一、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本系碩士班，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依據「義守大學學則」研究所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本規定。
- 二、凡本系大學部學生，得於三年級第二學期申請日截止前，向本系提出申請。
- 三、甄選方式採以書面資料審查，申請者需出具大學前五學期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含班排名)、師長推薦信一封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 四、預研究生甄選委員會由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成員擔任，並由系主任召開甄選會議。
- 五、招收名額以本系碩士班名額之二分之一為上限，錄取名額由本系甄選委員會依學生三學年實得總學分數為審查依據決定之。
- 六、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學生其有效年限為二年，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四年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或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七、預研究生大學期間所選修之大碩合開課程或研究所課程，得依「義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學分抵免申請，至多可抵免二分之一(含)碩士班應修學分數，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者，不得抵免。
- 八、預研究生需於四年級第二學期開學後第二週內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可進行學術型和實務型研究分流，指導教授以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為原則。
- 九、本規定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